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恒股份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及其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登记手续及部分股份展期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万国江	是	700,000	5.30%	1.01%	2017年7月14日	2020年7月9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质押起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万国江	是	1830,000	2019年9月20日	2020年7月1日	2021年9月11日	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	4.51%	偿还质押融资
万国江	是	680,000	2019年10月16日	2020年7月1日	2021年9月11日	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	1.67%	偿还质押融资
万国江	是	950,000	2019年10月30日	2020年7月1日	2021年9月11日	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	2.34%	偿还质押融资
万国江	是	1,380,000	2019年11月12日	2020年7月1日	2021年9月11日	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	3.40%	偿还质押融资

万国江	是	2,150,000	2019年11月27日	2020年7月1日	2021年9月11日	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	5.29%	偿还质押融资
万国江	是	3,123,000	2019年12月6日	2020年7月1日	2021年9月11日	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	7.69%	偿还质押融资
万国江	是	1,353,364	2019年12月18日	2020年7月1日	2021年9月11日	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	3.33%	偿还质押融资

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0,60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14%，万国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39,842,784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8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11%。万国江之一致行动人（配偶）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,176,3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8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6,798,897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7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0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,781,6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2.52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46,641,681 股，占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的 97.61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99%。详见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万国江	40,605,300	19.14%	39,842,784	99.85%	19.11%	31,039,744	77.91%	762,516	100%
唐芬	7,176,352	3.38%	6,798,897	94.74%	3.20%	0	0	0	0
合计	47,781,652	22.52%	46,641,681	97.61%	21.99%	31,039,744	66.55%	762,516	66.89%

三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

1、本次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和解除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需求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；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2. 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4日